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  
聯絡人：徐吉志02-33567123  
電子信箱：moi9087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90175949B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090175949B-0-0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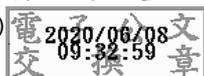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以院臺法字第1090175949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09年4月10日法律字第10903506520號函及國家賠償法第1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(含附件)



花府 109/06/08



1090108704